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进修生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为社会提高专业人才水平，充分发挥学院的教育资源优势，根据各专业具体条件，每年有计划地接收部分进修生。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更好地规范进修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修生是指学院在普通招生计划之外接收的为提高专业水平而学习的人员。进修生只有在取得入学资格后方可转为正式在籍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建立学籍后满足学习年限，可获得毕业资格，学习期限从学生入学之日算起。

第二章 接收原则与联系办法

第三条 接收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且身心健康有进修意愿的人员来我院进修。

第四条 各系在每学年末（即6月初）下一年招生计划落实后，同教务处共同商定接收进修生人数，由教务处按计划落实。

第五条 进修人员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单位出具介绍信；无工作单位的，本人提交申请书，由本院教职工推荐，推荐人对进修生在校期间进行监管。

第六条 学生填写《进修生登记表》，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凭《进修生登记表》和交费收据到教务处办理进修生入学手续，由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进修生持听课证到有关系报到，并到指定班级上课。

第八条 进修期限为一年至三年。

第三章 在校学习期间管理要求

第九条 进修生在校学习期间需遵守以下规定：

1. 进修生报到时，应办理相关手续。
2. 进修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进修资格。
3. 进修生只能参加本年级专业课程的学习，未经教务处的批准，不得擅自跨年级、跨系听课。
4. 不遵守学院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进修资格。
5. 进修生学期总成绩低于 10 学分，将取消进修资格。
6. 进修生有严重疾病不能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健康者，取消进修资格。
7. 进修生其在我院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予以记录。如在规定年限内考入本院同专业，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应予以承认。

第四章 收费

第十条 进修生在办理进修手续时。应按所学专业规定收费标准及时将进修学费交到学院财务处，由所在系统一办理听课手续，不按时交费者，取消进修资格。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按同专业在校生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中途退学者，按照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退费。

第五章 待遇及进修证发放

第十三条 进修生不享受学院正式学生的有关生活待遇。

第十四条 学院视情况予以安排进修生住宿，安排住宿学生应按学院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用。

第十五条 进修期满，学完本年级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经考核评定，成绩全部合格后，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进修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进修结业证书由学院统一发放，各系不得擅自发放任何形式的进修证明或进修结业证。

第六章 离校

第十七条 进修期满，必须在离校前办完离校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黑建院教字〔2008〕25号）文件相关内容即行废止。解释权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附件：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进修生登记表

附件：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进修生 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进修院系		进修专业		进修班级	
身份证号					
家长姓名		家长电话			
家长工作 单 位					
家庭详细 地 址					
推荐人 姓名		推荐人 部门		推荐人 电话	
注：请报名进修的学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及相关文件后填写此表，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1. 进修生保证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规定则取消进修资格。 2. 进修生自愿到我院学习，如在进修期间每学期成绩低于 10 学分，则取消进修资格。 3. 进修生如考取学籍与进修专业不符，则不予认定进修期间成绩。 4. 进修生如第二年或之后考取学籍须按考取学籍当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 5. 进修生学费按同专业学生收费标准收取。 6. 进修生没有教育部网上注册的学籍。经考核评定，成绩全部合格后，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进修证书、国家不承认学历。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推荐人签字	

一寸照片 (粘贴)

一寸照片 (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

※同时上交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